

证券代码：002322

证券简称：理工环科

公告编号：2017-066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摘要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0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4日